

# 美国司法部发布关于就公司不法行为追究个人责任的新指引

2015 年 9 月 11 日

白领犯罪

---

## 背景

正如美国全国性媒体所报道的，美国司法部（司法部）在司法部副部长的一份备忘录和演讲中宣布了一项新的重大倡议，旨在追究从事“公司不法行为”的“个人的责任”。该司法部备忘录对全美各地的司法部检察官（包括华盛顿特区和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的检察官）就涉及企业及其雇员的刑事和民事执法事项提供了六项具体的政策指令。媒体报道将该备忘录描述为新任司法部长 Loretta E. Lynch 发布的首份重大政策公告。

## 司法部备忘录

司法部备忘录首先确认了追究“从事公司不法行为”的个人责任的实际难度。<sup>1</sup>如司法部副部长所述，“这些案件可能给司法部探员和检察官带来独特的难题：复杂的企业层级、大量的电子文件以及各种法律和实务难题，这些都可能限制我们获取所需证据的能力。”<sup>2</sup>她进一步解释道，“在现代企业里，责任往往是发散的。要指认知情或具备犯罪意图的单独个人或一群人，从而建立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这可能非常困难。对于高管而言更是如此，他们往往与产生不当行为的日常活动没有接触。”

除开这些难题外，司法部备忘录还引述了加大力度追究个人企业不法行为的下列六项措施：

- 1. 若想通过合作获得宽大处理，企业必须向司法部提供与对不当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有关的所有相关事实。**

备忘录称，“公司须指认涉及有关不当行为或就有关不当行为负责的所有个人，无论其职位、身份或年资如何，并向司法部提供与该不当行为有关的所有事实。”备忘录明确认可，个人相关信息的提供必须尊重“法律界限和法定特权”。

如果一家想通过合作获得宽大处理的公司拒绝了解或提供与涉及有关不当行为或对有关不当行为负责的所有个人的所有事实，则其合作将不会被视为一项减轻处罚的因素，且司法部不会支持在量刑时基于合作而给予减刑。如果结案后一家公司需继续合作，“辩诉或和

---

<sup>1</sup> 参见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不法行为的个人责任”：<http://www.justice.gov/dag/file/769036/download>

<sup>2</sup> 参见司法部副部长 Yates 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表的演讲的文字稿：

<http://www.justice.gov/opa/speech/deputy-attorney-general-sally-quillian-yates-delivers-remarks-new-york-university-school>

解协议应当包含一个条款，要求公司提供关于应受处罚的所有个人的信息，而且该条款应明确规定，若未提供上述信息将导致特定后果，如规定处罚和/或实质违约。”

## 2. 刑事和民事公司调查从一开始就应当关注个人。

备忘录指出，关注个人将增加知悉公司不当行为的个人举报企业高层的可能性，且“发现不当行为的调查的最终结果极有可能是，公司和应受处罚的个人均会受到民事或刑事指控。”

## 3. 处理企业调查的刑事和民事检察官应当经常彼此沟通。

这并非新的指令，但司法部反复强调这一点可能导致民事执法行动（如虚假申报法案件）增加。例如，以前的司法部指令已经要求在告发人案件中协调和调查同时进行。<sup>3</sup>

## 4. 除特殊情形或经批准的部门政策外，在与一家公司解决某事项时司法部不会免除应受处罚的个人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司法部检察官被指示不得“同意免除对个人高管或雇员的刑事指控或为其提供豁免权的公司和解”，亦不得“免除与上述个人责任相关的民事权利主张”。备忘录指出，因特殊情况免除刑事或民事责任，“须由相关助理司法部长或美国联邦检察官亲自书面批准。”对于经批准的部门政策（如反垄断司的公司宽恕政策），也可能有例外。

## 5. 在没有解决相关个人案件的明确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案件在追诉时效届满之前不应当和解，且在此类案件中有关个人的拒绝起诉决定必须遵守。

## 6. 民事检察官应当始终同时关注公司和个人，并在评估是否应对个人提起诉讼时考虑除个人支付能力以外的其他因素。

备忘录提醒司法部检察官，关于是否对个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决定不仅应考虑个人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履行一项判决，还应考虑“不当行为是否严重，是否可起诉，可接受的证据是否可能足以取得和维持一项判决，且提起诉讼是否反映了重要的联邦利益。”

---

<sup>3</sup> 参见司法部刑事司司长 Leslie R. Caldwell 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发表的评论，包括“我们刑事司最近执行了一项流程，一旦立案，所有新的告发诉状均由民事司和刑事司共享。”

<http://www.justice.gov/opa/speech/remarks-assistant-attorney-general-criminal-division-leslie-r-caldwell-taxpayers-against>

## 司法部备忘录的意义

尽管司法部备忘录并非有约束力的法律，但它是司法部检察官和执法探员的实务指导，且会给美国联邦检察官手册和其他司法部指引文件带来几项变更。

这些政策指令会对个人起诉和公司民事和刑事和解带来多大的变化，尚待分晓。一方面，这些指令反映了先前的司法部指引，如刑事司负责人在 2014 年 9 月的演讲中宣称，“如果公司拒绝指认负有刑事责任的个人，自愿披露公司不当行为并不构成真正的合作。即便指认了应受处罚的个人，但如果公司未找到并提供牵涉上述个人的事实和证据，也并非真正的合作。”<sup>4</sup>而且，司法部备忘录和昨天司法部关于该备忘录的声明似乎未宣布负责处理这些新政策指令的任何其他资源和探员。

另一方面，司法部副部长 Yates 昨天指出，“即日起，我们已修订我们的政策指引，要求那些通过合作来申请任何宽大处理的公司须指认参与不法行为的所有个人，无论其在公司的职位、身份或年资如何，并（“在法律的界限和法定特权内”）提供与其行为相关的所有事实。这是不容讨价还价的……对于不提供个人相关信息的公司不再给予任何部分的宽大处理。”<sup>5</sup>她将此描述为“对我们先前实务的实质性变更，”并补充说，“我们不会再让企业以不知情为理由。如果他们不清楚谁该负责，他们需要弄清楚。”

此外，备忘录对企业和解协议中个人责任免除的明显禁止（有一些例外）可能会让企业和解的谈判和执行复杂化。在许多民事和解协议中，司法部同意至少免除雇员的民事责任。这一新指引可能标志着某些方面的变化，例如，反垄断司至少给予某些提供合作的雇员不起诉保障的长期惯例。

此外，备忘录还会导致针对公司现任和前任雇员的民事执法行动增加，即便个人拥有的资源不足以满足任何要求、判决或付款主张。这可能影响公司调查潜在不法行为的方式，更不用提对受影响个人职业生涯可能造成的影响了，这些个人可能面临民事执法和可能的暂停资格或取消资格处罚。在此方面，司法部副部长宣称，“这些个人民事判决还会记入公司不法行为实施者的简历中，并在他们的职业生涯中一直跟随他们。”<sup>6</sup>

看来，“纯民事”公司调查的可能性会降低，而且客户应当考虑刑事检控官是否和如何参与此类调查。最后，司法部副部长在昨天演讲中承认，“公司合作减少可能会导致和解减少，也可能导致政府追回总款项的减少。此外，面临长期监禁刑期或大额民事赔偿的个人可能会更愿意在陪审团那里碰碰运气，因此我们可能会看到认罪情况的减少。让我们拭目以待吧。如果此事真的发生，也只有这样了。”

---

<sup>4</sup> 参见司法部刑事司首席副助理司法部长 Marshall L. Miller 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发表的演讲的文字稿：  
<http://www.justice.gov/opa/speech/remarks-principal-deputy-assistant-attorney-general-criminal-division-marshall-l-miller>

<sup>5</sup> 参见司法部副部长 Yates 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表的演讲的文字稿：  
<http://www.justice.gov/opa/speech/deputy-attorney-general-sally-quillian-yates-delivers-remarks-new-york-university-school>

<sup>6</sup> 同上。

##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联系人

如果您对本客户通讯中讨论的资料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事务所的下列成员：

### Shanghai 上海

Eric Carlson (柯礼晟) +86 21 6036 2503 [ecarlson@cov.com](mailto:ecarlson@cov.com)

### California

Tammy Albarrán +1 415 591 7066 [talbarran@cov.com](mailto:talbarran@cov.com)  
David Bayless +1 415 591 7005 [dbayless@cov.com](mailto:dbayless@cov.com)  
Aaron Lewis +1 424 332 4754 [alewis@cov.com](mailto:alewis@cov.com)  
Sara O'Connell +1 858 678 1811 [soconnell@cov.com](mailto:soconnell@cov.com)  
Dan Shallman +1 424 332 4752 [dshallman@cov.com](mailto:dshallman@cov.com)  
Douglas Sprague +1 415 591 7097 [dsprague@cov.com](mailto:dsprague@cov.com)  
Anita Stork +1 415 591 7050 [astork@cov.com](mailto:astork@cov.com)  
Phillip Warren +1 415 591 7012 [pwarren@cov.com](mailto:pwarren@cov.com)

### New York

Nancy Kestenbaum +1 212 841 1125 [nkastenbaum@cov.com](mailto:nkastenbaum@cov.com)  
David Kornblau +1 212 841 1084 [dkornblau@cov.com](mailto:dkornblau@cov.com)  
Lynn Neils +1 212 841 1011 [lneils@cov.com](mailto:lneils@cov.com)  
Alan Vinegrad +1 212 841 1022 [avinegrad@cov.com](mailto:avinegrad@cov.com)

### Washington

Stephen Anthony +1 202 662 5105 [santhony@cov.com](mailto:santhony@cov.com)  
Bruce Baird +1 202 662 5122 [bbaird@cov.com](mailto:bbaird@cov.com)  
Lanny Breuer +1 202 662 5674 [lbreuer@cov.com](mailto:lbreuer@cov.com)  
Michael Chertoff +1 202 662 5060 [mchertoff@cov.com](mailto:mchertoff@cov.com)  
Chris Denig +1 202 662 5325 [cdenig@cov.com](mailto:cdenig@cov.com)  
Steven Fagell +1 202 662 5293 [sfagell@cov.com](mailto:sfagell@cov.com)  
James Garland +1 202 662 5337 [jgarland@cov.com](mailto:jgarland@cov.com)  
Geoffrey Hobart +1 202 662 5281 [ghobart@cov.com](mailto:ghobart@cov.com)  
Eric Holder +1 202 662 6000 [eholder@cov.com](mailto:eholder@cov.com)  
Robert Kelner +1 202 662 5503 [rkelner@cov.com](mailto:rkelner@cov.com)  
Matt O'Connor +1 202 662 5469 [moconnor@cov.com](mailto:moconnor@cov.com)  
Robert Nichols +1 202 662 5328 [rnichols@cov.com](mailto:rnichols@cov.com)  
Mona Patel +1 202 662 5797 [mpatel@cov.com](mailto:mpatel@cov.com)  
Ethan Posner +1 202 662 5317 [eposner@cov.com](mailto:eposner@cov.com)  
Mythili Raman +1 202 662 5929 [mraman@cov.com](mailto:mraman@cov.com)  
Benjamin Razi +1 202 662 5463 [brazi@cov.com](mailto:brazi@cov.com)  
Margaret Richardson +1 202 662 5075 [mrichardson@cov.com](mailto:mrichardson@cov.com)  
Don Ridings +1 202 662 5357 [dridings@cov.com](mailto:dridings@cov.com)  
Michael Scheininger +1 202 662 5350 [mscheininger@cov.com](mailto:mscheininger@cov.com)  
Elaine Stone +1 202 662 5596 [estone@cov.com](mailto:estone@cov.com)  
Daniel Suleiman +1 202 662 5811 [dsuleiman@cov.com](mailto:dsuleiman@cov.com)  
D. Jean Veta +1 202 662 5294 [jveta@cov.com](mailto:jveta@cov.com)  
Sarah Wilson +1 202 662 5397 [swilson@cov.com](mailto:swilson@cov.com)

本通讯无意作为法律意见。阅读者在就本通讯中提及的事项采取行动前应寻求具体的法律意见。

在监管愈加严格的全球环境中，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提供公司、诉讼及监管专业知识，以帮助客户妥善处理最复杂的商业问题、交易和争端。科文顿成立于 1919 年，在北京、布鲁塞尔、伦敦、洛杉矶、纽约、旧金山、首尔、上海、硅谷和华盛顿设有办事处，共拥有 800 多名律师。

本通讯旨在向我们的客户及其他有兴趣的同事提供相关的动态。如果您将来不希望收到电邮或电子通讯，请发送邮件至 [unsubscribe@cov.com](mailto:unsubscribe@cov.com)。

© 2015 Covington & Burling LLP.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